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的風險因素通常未必與[編纂]其他司法權區類似公司的[編纂]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優勢。如果我們無法保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和信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十分依賴品牌及信譽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達利」品牌及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因優質可靠獲得中國消費者的認可，此認可成就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製造商的地位。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可能會受到產品瑕疵、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的損害。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說法，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其他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偶然成為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聞報道及指稱的對象。有關我們的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將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消費者認可及信任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但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

此外，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過往曾因為原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足而出現有關食品安全(包括污染)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未必與我們有任何直接關連，但可能會在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和需求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經營，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在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中經營，且我們通常會在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口味、品質、價格、供應、選擇及便利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外資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雄厚的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可能遠遠超越我們。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營銷可與我們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以及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其原材料來源或生產基地更靠近該等市場。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亦有可能進行整合，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395.5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推廣努力可充分與競爭對手抗衡。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推廣及宣傳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整個食品飲料行業有關的食品安全與健康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面臨影響食品飲料行業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者：

- 食品及飲料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原材料變質；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風險因素

- 產品標籤錯誤；
-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及
- 產品召回造成的潛在成本及對業務的干擾。

若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一經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或被報道與任何上述事件有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銷售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嬰兒配方奶粉，導致多名嬰兒死亡及成千上萬名其他嬰兒患病。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亦再次曝光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不合格嬰兒配方奶粉。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且我們的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並無牽涉該等事件，但中國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受污染或感染的乳製品的報道即使與我們的產品並無關連，亦可能會對整個非酒精飲料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政府可能會對我們行業加強監管，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經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我們未知的原因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受到污染。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批由成都達利生產的好吃點香脆核桃餅未能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地方分局進行的食品抽樣測試，原因可能是上述批次的製成品由生產廠房運往倉庫途中於樣本測試、包裝或運輸時受污染。有關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除我們的加工作業及產品的後續處理產生的風險外，倘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同樣的風險。任何產品污染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及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退貨，致使成本上漲，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產量及生產成本的高低視乎我們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包括糖、雞蛋、麵粉、棕櫚油、奶粉、仙草及花生)及主要包裝材料(如聚脂切片)供應而定。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81.2%、81.3%、79.6%及79.4%。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面臨外來

風 險 因 素

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與政策等。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糖（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人民幣每公噸6,475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023元，然後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每公噸人民幣5,288元。聚脂切片的價格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很大程度上決定聚脂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和對苯二甲酸的價格。該等波動可以很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如近年來所示，中國聚脂切片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0,985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每公噸人民幣6,888元。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受到通脹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過往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波動，且我們日後並無計劃進行有關對沖。因此，商品價格上漲或會導致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意外上漲，而倘我們無法控制這些成本或將我們產品的價格上調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我們的利潤及整體盈利水平或會下降。

倘任何某種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需要，原因包括火災、天災、天氣、生產問題、疾病、農作物欠收、罷工、運輸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盪及恐怖活動。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尋找到可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供應的替代供應商。供應持續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帶來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中國的休閒食品與非酒精飲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每當以各種營銷方式及價格戰推出或推介不同品牌的新產品時，消費者易受到誘惑而改變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口味及包裝。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可能充滿風險且代價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將能獲市場接納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迅速或產生可接受利潤的新產品。此外，我們或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來持續推出新產品、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日後成長及擴張。

我們日後的成長可能來源於建立新工廠、擴大產能、推出新產品、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軍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例如，我們將開始在遼寧省瀋陽市建設新工廠及目前正在福建省廈門興建一幢新辦公樓。我們實現成長的能力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 在我們的市場與現有公司競爭；
-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直營商超；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我們的成本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優化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 管理我們多家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採購能力；
- 維持我們食品安全高標準；及
- 鞏固我們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

不論是在中國或海外，我們進軍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包括電商渠道)時面臨更大的風險。我們近期已開始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並於近期進入電商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監管規定、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開支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較原定計劃增加投資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更難聘用、培訓及挽留理解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備足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原料供應的可靠供應商或擁有高效經銷網絡的經銷商。因此，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資金生產及／或經銷，且可能較現有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達成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這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在電商渠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在1號店等主要電商網站經營旗艦「店」。我們亦向主要電商運營商及線上經銷商出售產品。我們發展電商渠道視乎眾多因素，大多數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中國網絡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

風 險 因 素

式、品味及偏好的變化；中國的互聯網使用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有關的實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網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未能回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及於該銷售渠道的增長前景。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實施和及時提高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勞動力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且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面臨監管、人員及其他困難亦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成本。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我們未必能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及包括超過3,900名經銷商。經銷商採購額佔我們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8.9%、98.0%、97.3%及96.3%。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故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誤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我們未能與新經銷商未能按優惠條款建立關係；及
- 我們可能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甄選並委任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與一些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更大且資金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經銷商不會流向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

風險因素

商訂立的一些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益。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地發現我們的經銷商任何違反彼等經銷協議條文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行為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商訂單未能追蹤終端消費者的需要，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但未必於將來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12.0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8.1百萬元增加15.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504.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增加7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6.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4.5百萬元增加46.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1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財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本文件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會將財務增長率維持在歷史水平或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我們功能飲料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顯著收益增幅及高利潤率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此外，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相對較高的純利以及由於因素、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能確定能否持續推出受歡迎的新產品及未能確定能否繼續加強我們在傳統貿易、現代零售及其他銷售渠道的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純利增長率未必能於二零一五年或未來持續。閣下不應倚靠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風險，則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適當回應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觀感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等因素，上述所有因素均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宣傳及推廣策略。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餐飲潮流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變。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或無法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產品的產量。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和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升。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直營商超訂立長期安排。

為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直營商超訂立長期安排，而是每年與其訂約或續約。彼等未來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供應原材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合約的磋商條款及價格能夠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此外，倘我們面臨來自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4,124.9百萬元、人民幣1,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出資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購買生產線及我們就重組產生大量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股息。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會制約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程度，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自經營中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滿足目前及未來財務所需，我們可能需要藉助外部融資。倘不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困難的情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而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技術訣竅泄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開發出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價值的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8項註冊商標、26項專利及24項版權。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上市出售，該等商標及品

風 險 因 素

牌是中國消費者最耳熟能詳之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尤其包括我們的品牌「達利」及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在中國會不時發生受歡迎品牌產品假冒及仿造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假冒或仿造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監測及起訴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面臨第三方的挑戰、盜用或陷害。再者，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這導致詮釋及執行的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法律保護。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技術訣竅)有關的訴訟亦可能困難、費用高昂及無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發現眾多可能侵權事件，並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沒收假冒產品及處以罰款。

此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保護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產品配方的僱員、代理、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實體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包括成份及產品配方。倘能夠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保密承諾，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機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包裝，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競爭性產品銷售而遭受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遭受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經營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機器故障、水電供應短缺或停止、火災、天災及其他在我們工廠及工廠附近的災害所引起的生產困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機器及設備實現大批產品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停機可能造成我們的生產重大中斷，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機器及設備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進行更換。一處或多處生

風 險 因 素

產設施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大筆開支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器或設備。這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公用事業(如電、水及燃氣)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用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停。我們生產設施的電、水或燃氣供應的任何中斷將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變質或受損。這可能影響我們達成銷售訂單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工廠及經營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水災、極度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造成停電、燃氣或水短缺、對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損害或中斷運輸渠道等事件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經營。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地震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的玉樹地震導致我們在成都及甘肅的生產設施延遲生產。未能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不可預測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我們經營所需要的重要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他們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經營方向。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其擁有約26年的行業經驗，並將我們的業務由地方食品企業發展成中國領先的休閒食品和飲料公司。倘許先生或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終止與我們的勞動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接任人，或根本不能找到接任人。此外，在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及合適的候選人有限，未能吸引及挽留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依賴於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及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勞動糾紛，從而可能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風險因素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平均勞動工資預期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員工。勞動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攪拌、滾捲及壓平機及裁剪設備)，存在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工業意外及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類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以及僱主責任保險，但就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的意外的有關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意外索償所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受申索及訴訟，而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信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財產保險及汽車責任投保，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為產品責任、業務經營中斷、個人傷害的第三方責任索償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有關該等未投保風險的責任，或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擁有先進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及工藝。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或擴大我們的產能或優化我們現有產能。我們預期在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方面產生大筆成本。倘升級成本超過預計成本或升級並未令收益按預計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送貨延遲或對貨品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負責向客戶發貨，且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發貨延遲，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及道路保養建設。發貨延遲可能縮短產品的保質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會損壞或遺失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達，我們或會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而須向我們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支付相應補償。更為重要的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經銷商或零售商以及市場份額的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產生額外的維護費用。

我們使用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提高我們設施及存貨管理的效率，並管理及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在我們的設施、人員、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訊。然而，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多種威脅，包括未授權信息披露、蓄意改動數據、網絡攻擊、自然災害、電子干擾、系統配置錯誤及通信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的保障計劃，但該等保障措施未必充足。任何嚴重系統失效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客戶資料的洩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暴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來於中國與全球流行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及埃博拉病毒。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傳染病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但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類似災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失或對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因此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在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的運營，造成貨品運送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2,402.60平方米。我們並無獲得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登記證書。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由於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4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117,191.2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套設施及辦公室。我們已就54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其中兩幅存在所有權缺陷（「所有權缺陷土地」）。所有權缺陷土地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總建築面積92,257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總面積約3.0%。所有權缺陷土地由泉州達利於其註冊成立時通過劃撥方式自主管政府機構取得。我們已就所有權缺陷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作為一家私營企業，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程序，將該等獲劃撥土地使用權轉變為獲出讓土地使用權。我們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及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因未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而對我們處於罰款或要求我們搬遷設施。倘若我們因未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而遭受罰款及被要求搬遷設施，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食品飲料行業受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食品飲料的行業環境與整體活躍程度，而這或會受到國內外經濟環境及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地區經濟環境變動的不利影響。環境變動類型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供應及准入、消費率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環境的舉措所產生的影響。經濟疲弱造成市場需求下降、導致主要供應商破產、潛在客戶及合約對方破產，以及增大我們經營所面臨挑戰，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例如，全球經濟放緩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導致整體信貸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程度加劇、消費者信心缺乏及市場波動加劇。任何全球性、地區性或全國性的經濟下滑均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可支配收入減少，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相關金融市場整體信貸不足，信心缺乏，不利我們進行融資，亦不利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和許可證或保留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在我們各生產設施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多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我們亦須於生產過程中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衛生及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遺失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到或在其到期後未能續期，均可能令我們必須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這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就若干內部質量管理標準獲得並持續取得認證，例如ISO 9001:2008及ISO 22000:2005。未能獲得這些認證或於這些認證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變得更為嚴苛，我們的環保成本可能會上升，如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可能會被施以罰款及處罰，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採用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物，並須由製造商支付廢物排放費用。若我們超出允許排放水平而造成污染，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造成環境污染，政府環保部門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若違法情節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暫停或關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業務。例如，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若干環境不合規的事件發生。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濟南達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往績記錄期被處以總額人民幣236,914元的罰款，原因是其排放的廢水及廢氣超出允許的水平。此外，我們的三間附屬公司未能完成環保驗收手續及／或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

風 險 因 素

及訴訟—不合規事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環保驗收手續或完成為取得正在申請的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所需法律程序。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為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多數國家已開始就使用某些容器(尤其是玻璃、塑膠或鋁製容器)徵回收處理費用。中國目前尚無法規或規例規定須支付該等類別的費用。然而，若中國將徵收該等費用，尤其是對我們用於包裝飲料產品的PET瓶，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或倘該等法規禁止消費者購買該等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食品的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經銷產品的其他國家的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從事功能飲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及為其每一項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及地點、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近期修訂已涵蓋(其中包括)對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電商渠道銷售食品的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或我們經銷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物安全法律或法規，對食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包括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從而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了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在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的轉型期。很多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的，且其預期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於過去數十年經歷經濟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二年的7.7%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7%及二零一四年的7.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概無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

風 險 因 素

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諸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正在享受稅收優惠及財政補助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按統一稅率25%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相關地方法規（「西部大開發法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月、五月及五月獲相關中國稅務部門發出批文，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兩家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予相對短期的稅務優惠待遇。該資格需在批准文件上列明的到期日續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兩家附屬公司將來能成功將該資格續期。當地中國政府亦已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獲得上述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我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上述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助發生任何變動、中止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的資金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派。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資金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分派，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多個其他司法權區普通接受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最高為其註冊資本的50%。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

風 險 因 素

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非居民公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或閣下於本公司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698號文所澄清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中國應稅財產」，包括股權）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編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及[編纂]於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澄清用於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大多居於中國且多數未來可能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面對多項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編纂]予閣下的[編纂]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給我們[編纂]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權益所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或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

風 險 因 素

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境外投資。凡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的外匯兌換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出口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波動。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法院裁決。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彼等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或會相互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協定。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這兩個司法權區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則可以向這兩個司法權區申請相互認可和執行。倘閣下無法就唯一司法權區與其他方達成協議，閣下或難以或不能在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將無[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編纂]，或即使出現[編纂]，將會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編纂]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編纂]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行業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編纂][編纂]的其他公司的[編纂]波動；及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編纂][編纂]在[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編纂]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或無法在[編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相當大部分比例的股本，由此可能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結果的能力，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完成時，約[編纂]%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大公司行為(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與[編纂]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相當大部分比例的股份或會對我們控制權變動產生拖延、阻礙或防礙的影響，這或會剝奪[編纂]收取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編纂]。倘控股股東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亦或會處於劣勢地位。

任何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CDH Delicacy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CDH Delicacy日後在[編纂]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需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禁售安排的有關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編纂]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本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現有的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經歷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被攤薄。倘我們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從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加大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靈活制訂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規劃。

由於[編纂]，[編纂]的賬面值可能經歷即時及嚴重的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的購買者將經歷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則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將經歷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或何時分派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對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具指示性。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將以何種形式及數額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支出要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及彼等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日後的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我們日後可能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部分來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文件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發佈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以合理審慎態度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我們、[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編製或具同等準確程度。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中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使用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中載列的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是否能達成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因此閣下在行使[編纂]的時候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例及[編纂]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編纂]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閱讀整本文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不當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應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